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字（2023）26号

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3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维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COD、氨氮、PH等仪器期间，监测设备无纸质维护校准记录，2022年10月COD、氨氮分析仪无校准标定操作记录，在线仪器内部腐蚀严重，分析仪同数采仪有数据传输误差，流量计数据与现场出水量不符，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15日，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晓攀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1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二页（检查对象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二页（检查对象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被询问人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被询问人陕西十三坊有限公司）。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事实。

3、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

三张。（由执法人员张伟拍摄，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状况。）

4、《运维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陕西十三坊有限公司与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线运维过程中的环保主体责任）。

5、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位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2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年4月13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中第3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第2种违法事实“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处5-1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到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协商缴款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